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館際合作借書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成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性，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合約書」訂定本借書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借書辦法，本校教職員生可利用「線上館際合作系統」向成館借閱圖書；另本館與成館互換借書證，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可憑互換借書證親至成館借書。

第三條 線上館際合作借書服務辦法：讀者可透過「線上館際合作系統」向成館借書，借書費用由借閱人自行負擔，郵資費由本館負擔。

第四條 申請借用「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以下簡稱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本館書庫區辦理借用「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不得請人代借，並須親自前往成館辦理借書。
- 二、「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每張借用期限為二十天。自借用日起算，不得續借。歸還借書證時，必須先歸還所有借自成館之圖書，否則停止「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歸還所有借自成館之圖書之日起算）。
- 三、若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皆已外借，可向本館辦理借書證預約登記。
- 四、「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若逾期歸還，每日罰款五元，並停止本館圖書借閱權，至歸還「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日止。
- 五、借書證遺失時，請迅速向本館及成館掛失，掛失前若有人盜用該借書證，一切損失讀者需自行負責，並停止「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向本館掛失之日起算）。

第五條 「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借書辦法：

- 一、借閱人須持「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親至成館辦理借書。
- 二、借閱冊數：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借期：十四天。
- 三、成館提供一般圖書借閱，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
- 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五、圖書逾期歸還者，依成館相關規定辦理，並停止「成館跨館圖書借書證」借用權三十天（自歸還所有借自成館之圖書之日起算）。
- 六、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成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所借圖書如遇成館急需，得隨時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

八、其餘規定悉依成館借書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